

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

一、本单位已知晓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自愿签订本承诺书，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。

二、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、政策、环评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，依法开展三亚皇后湾海洋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，并按规范编制《三亚皇后湾海洋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复审稿）》。

三、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三亚皇后湾海洋旅游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《三亚皇后湾海洋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复审稿）》质量及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

四、如环评文件内容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，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或者虚假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，本单位、法定代表人及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、主要编制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

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

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



注：承诺书为格式文本，原则上不允许修改。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应在承诺书中规定的地方盖章。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环评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